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0號

聲請人 合鈦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玉強

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相對人 陳景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被告聲請移送其選定之管轄法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前項雇主為原告者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、第2條前段、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觀諸該法第7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：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商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一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或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法院應依其聲請移送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即雇主請求被告即勞工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以兩造勞動契約合意選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則聲請移轉管轄至高雄地院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身份證正反影本在卷（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住居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，且原告

01 亦自承被告係原告公司高雄地區之業務代表（見本院卷第4
02 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住居所地及最後勞務提供地均為高雄市。
03 雖兩造勞動契約已合意選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揆諸
04 上開法條及立法理由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
05 勞工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
06 用合意管轄條款，應依勞工即被告之聲請以被告住居所及最
07 後之勞務提供地之法院為管轄，故本院應依被告聲請將本件
08 移送於被告選定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爰依首開
09 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11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張琬青